

学习两会精神 凝聚奋进力量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

- ▶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
- ▶ 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
- ▶ 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5.5%
- ▶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
- ▶ 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7.7%
- ▶ 财政赤字率控制在2.8%
- ▶ 国际收支保持平衡
- ▶ 粮食产量1.37万亿斤，增产74亿斤

在艰难险阻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

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

- ▶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 ▶ 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
 - ▶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 ▶ 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
 - ▶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 ▶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
 - ▶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 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 创新宏观调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 ▶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 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 ▶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 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
-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 ▶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 ▶ 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和社会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 ▶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
- ▶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
- ▶ 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
- ▶ 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
- ▶ 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

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

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3年3月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政协主席汪洋向大会报告工作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
- 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 提升政协协商质量，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 广泛开展凝聚共识工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厚植政治基础、社会基础

- 充分发挥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
- 推进工作创新，提升履职水平和实效。坚持弘扬传统和勇于创新相结合，以经常性工作的加强带动整体履职水平提升
-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

- 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 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
- 必须聚焦中心工作持续提高协商效能
- 必须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
- 必须不断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

今年工作的建议

-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
- 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协商议政
- 认真做好凝聚共识增进团结工作



服务科研

公款旅游红线踩不得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读】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对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作出部署，强调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召开一个多月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就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这样的时间节点，无疑释放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强烈信号。

问题典型表现



公款旅游

毫无遮拦、明目张胆地组织单位员工集体去外地旅游，并用公款支付旅游产生费用的行为。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在正常合规的公务出差中，擅自改变公务活动的路线、行程，借机到一些风景名胜、旅游景点进行游览观光活动，并用公款报销。

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以外出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为名，行公款旅游之实，主要是指没有进行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却到风景名胜、旅游景点进行游览观光活动，或者把游山玩水当成主业，把工作沦为副业。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

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是公款旅游的隐形变异形态，一些党员干部借着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之机，进行公款旅游，所花费的费用由这些企业和下属单位支付。

典型案例

1.直接公款报销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某小区党支部书记王某某带着小区党员去北京旅游，名义是考察红色景点。费用由每位党员自费1000元，余款9720元由党员公积金开支。

党员公积金，是历年来该小区支部党员自愿上交，作为党员活动资金使用。王某某将小区4名党员上交1.2万元党员公积金存于个人账户，用于支部活动经费。后来在组织小区党员到北京旅游时，部分费用从党员公积金开支。

2022年11月，这9720元支出已退回至小区集体账户。12月，王某某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旅游，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旅游过后虚列支出，套取公款

今年2月，四川省泸县纪委监委查处了一起出差时借道旅游、虚报差旅费再私分的案例。

2021年6月20日，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四名干部去稻城县支援帮扶和工作交流。在稻城县报到交流后，他们开启了丰富多彩的行程：先后到稻城县周边的海子山、香格里拉镇、稻城亚丁景区借道游玩。

回来后，周某填报了自己和同伴的住宿费、途中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又以未出差的张某某名义虚报了755元。款项到账后，周某扣除垫付的费用，将剩余的钱和其他几个同行人员均分。

结果，2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人被诫勉。

3.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浙江仙居某社区的一次“学习考察”，出动了68人，花费57990元。

这么大的阵仗，引起了巡察组的注意。经过调查，该社区在外出考察学习期间借公款旅游问题浮出水面。

据时任社区居委会主任张某某回忆，当时社区会议上，有个别党员建议“平时大家工作比较辛苦，既然出去了就放松放松，到附近旅游景点参观参观。”

会后，张某某与一家旅游公司协调路线，确定第一天考察路线为某街道，第二、三天则去各景区游玩。“学习考察”结束后，相关费用57990元由村集体资金支出。

4.借公务外出之机改变行程借机旅游

2018年5月，浙江省浦江县杭坪村党员和村民代表在东阳和磐安两地考察过程中，未按镇党委审批意见，擅自改变行程、延长考察期限，并赴药材市场、夹溪十八洞景区等与考察无关的地点游览，共花费2.6万余元。

时任杭坪村党支部书记张某对此事负主要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超出标准的考察经费9768元已清退。

5.借公务之机违规旅游并安排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报销费用，或者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

湖北省枝江市村民陶某实名举报董市镇新周场村党委书记周某，说他公然带头接受旅游和宴请安排，建议严查！

调查发现，某化肥销售中间商杨某为争取到新周场村“两委”班子的支持，获取更多化肥销售的业务，盛情邀约该村“两委”班子前往荆

门某化肥生产公司考察水稻、脐橙等配方肥料技术与供应服务。

在为期1天半的考察中，杨某特意安排了专车接送、包吃包住、水上乐园游玩等“一条龙”服务，并支付了整个行程产生的费用。

周某为自己辩解：“安排外出考察也并非私心，都是考虑到给村民拿到更低的肥料价格，更好地发展村集体经济，况且我们与该公司并没有正式合作，此次考察费用也未动用村集体资金，我认为不算违纪。”

“到水上乐园游玩也是考察内容？所有食宿费用都是企业承担也符合外出考察要求？”核查人员当即出示了进餐、住宿、水上乐园门票支付记录等证据，周某哑口无言，如实交代了自己的问题。

最终，周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考察的其他6名村干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批评教育处理，并清退了违纪款3211元。枝江市还利用该案例开展了隐形变异“四风”问题警示教育。

纪律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每月一案

王某组织公款吃喝并违规接受宴请案。

基本案情：

王某，中共党员，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2021年2月19日晚，王某召集本单位5名干部在该县某酒店聚餐，要求按照人均1000元的标准安排餐饮，所花费的6000元以公车加油费、维护保养费等名目列入该局“三公”经费中予以报销。3月21日晚，王某在该县房地产开发商张某经营的日本料理店接受宴请，享受每人定价1888元的套餐。

处理结果：

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公款吃喝费用1000元，被收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费用1888元。同时，参加公款吃喝的其他5名干部受到了批评教育，并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5000元。